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通知》内容，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2、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按照财会〔2018〕15号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款”项目；

(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4)“固定资产清理”、“固定资产”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5)“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6)“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7)“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8)“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项目：

(1)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2)“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核算内容发生调整。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本次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负债、净利润产生影响。

2、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

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初始确认时，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度总资产、净资产、损益等无影响。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一)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为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根据所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重新核定了部分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

同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四章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结合财政、税务等法律规定及本行业相关专业规范等要求，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了复核和重新确定。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方案如下：

变更前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6-35	3%-4%	2.74%-3.73%
其中：简易房及仓库	平均年限法	10-20	3%-4%	4.80%-9.70%
井下设施	平均年限法	10	3%	9.7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3	3%-4%	7.38%-9.7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8	3%-4%	12.00%-1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3%-4%	19.20%-19.40%

本次拟变更后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如下（变动部分加黑显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35	3%-4%	2.74%- 9.7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5	3%-4%	6.4% -9.7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8	3%-4%	12.00%-1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3%-4%	19.20%-19.40%

本次调整仅涉及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调整，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保持不变。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本公司的折旧年限接近同行业同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平均水平，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时，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为：

- 1、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预计减少约 3,500 万元人民币；
- 2、净利润：预计增加约 3,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使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照所在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同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要求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所在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重新核定了各类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塔中矿业有限公司的折旧年限接近同行业同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平均水平，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会计准则，以及使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的固定资产折旧财务处理符合所在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同时，折旧年限接近同行业同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平均水平。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